

簽 於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

日期：114年4月30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檢陳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第6屆「海外十大傑出青年」選拔與表揚事宜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旨在獎勵於各領域具卓越貢獻之海外華裔青年，以提升我國優質國際形象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為年齡介於25至45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或父母之一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連續僑居海外10年以上之華裔青年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將先行檢視本校傑出校友是否符合候選資格；若無適當推薦人選，擬請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協助公告活動訊息。

裝
訂
線

1140054788



第一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<small>設備基金進用 行政秘書</small> 潘盈如 0430 1604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blue; font-size: 24px;">如擬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small>副校長</small> 趙貴祥 0502 1702 </div>
<small>副辦人暨校友服務 辦公室主任</small> 黃存宏 0501 1337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small>秘書</small> 高明裕 0501 1351 </div>	

裝

訂

線

114005478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劉郁均

電話：02-7736-5533

電子信箱：ycl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第6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與表揚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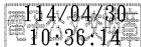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基金會自104年起至112年已辦理5屆旨揭表揚活動，第6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刻正報名中，請貴校秘書室及校友服務中心推派符合資格之傑出校友徵選，招募公告摘要資訊：

(一)候選對象為25歲以上至45歲（含）之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或父母之一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連續僑居10年以上之華裔青年（每年停留海外半年以上，情形特殊者，得另予考量）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臺灣時間本（114）年5月15日下午5時截止。

二、有關旨揭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參選詳情，請逕參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官網（<https://occef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

副本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1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3頁



1140054788 114/04/30